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203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振祥，男，汉族，1

被执行人：王泉军，男，汉族，

申请执行人何振祥与被执行人王泉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新 0103 民初 64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王泉军按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泉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王泉军的存款、收入2376833.8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王泉军承担本案执行费26168.34元及加倍

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艾海提  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 
书记员 余齐承

